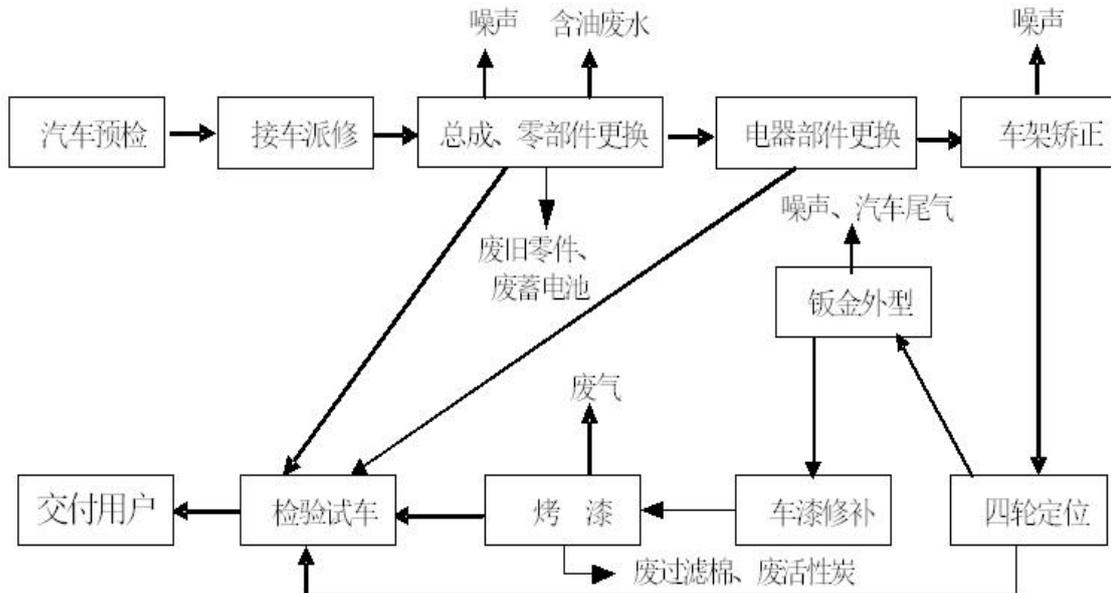


大理中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一、企业基础信息

大理中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大理市凤仪镇大凤路口千户营村路口丰赢汽车城，2012年2月9日大理市环境保护局以大市环审【2012】15号《关于对大理中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4SA⁺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出具了环评批复，2013年2月27日大理市环境保护局以大市环验【2013】1号对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项目于2017年3月新增2个烤漆房，根据大理州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6月22日以大环罚字【2018】31号《大理州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内容：1、2017年3月新增2个烤漆房未办理环评手续；2、危废暂存间及废油收集区未按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3、未按规定在云南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转移报批系统中申报转废旧机油；4、烤漆房内设有顶部吸附棉，地面吸附棉未安装等4点内容对本公司进行了处罚，并责令进行整改。目前，公司认真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提内容，并按要求完成整改。2019年1月公司委托昆明煤炭设计研究院对新增烤漆房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9年1月10日取得大理白族自治州环保局创新工业园区分局关于《大理中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4SA⁺店新增烤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创工环审【2019】4号文）。项目新增工程主要为厂区内东部原停车区新增烤漆房2个，2个烤漆房配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5米排气筒1个；新增烤漆房后，进行烤漆作业的维修车辆由原有的1500辆增加至3000辆，维修车辆由90辆/天增加至100辆/天。新增项目实际总投资20万元，其中用于工程环境保护的直接投资为6.0万元，占投资的30%。本次验收范围：根据新增内容环评和批复中所提出的相关要求以及大理州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6月22日以大环罚字【2018】31号《大理州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本公司提出要求和整改情况整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2019年3月19日大理中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针对上汽通用五菱4s店新增烤漆房组织验收，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

二、企业主要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简述:

新增 2 个烤漆房后项目修理车间日维修车辆 100 辆(36000 辆/年),约 8.33% 的车辆(3000 辆/年)需进行车漆修补,经打磨工位处理后进入烤漆房烤漆,修理车间设烤漆房一个,维修车辆不在项目 4S 店内清洗。打磨工艺目前部分车辆(50%)采取湿法打磨,部分车辆(50%)采用干法打磨。

三、企业污染物及治理情况

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运营期主要用水为卫生间用水、维修车间湿法打磨用水、维修车间地面清洁用水(采用拖把清洁),项目内不设食堂,无车辆清洗服务。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维修区废水经沉砂隔油池处理后通过汽车城污水管网排入汽车站中水处理,中水处理出水部分回用,回用不完的排入大风路上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修理车间烤漆房产生的废气、汽车维修打磨工序粉尘、焊接烟气、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汽车保养过程中产生汽车尾气,修车时汽车产生的尾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修理车间打磨工序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用吸尘器处理,操作工人配备防尘口罩,无组织粉尘

影响较小。本项目新增的 2 座烤漆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两个烤漆房共用 1 个排气筒）排放。新增烤漆房采用的油漆、废气处理措施与原烤漆房一致。

公司运营期间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值见下表：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甲苯	$\leq 40\text{mg}/\text{m}^3$
苯	$\leq 12\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70\text{mg}/\text{m}^3$
备注：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0.5\text{mg}/\text{m}^3$ 。

3. 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机油、废油漆桶、废活性炭、过滤棉、修理废弃零件、废旧轮胎，以及生活垃圾。汽车修理车间产生的废零件、废旧轮胎等交由相关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汽车修理车间产生的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厂区兼有危废间暂存，废机油暂存于 1 个 1.2m^3 的废机油地下收集池，池体采用混凝土浇灌，危废间为相对封闭的建筑物，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对危废间的防渗、防雨要求，并定期委托云南泽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危废，收集后委托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后集中至汽车城统一设置的垃圾房，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4. 噪声

修理车间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烤漆房风机、机修车间内的起重设备及钣金工序锤打金属时产生的噪声，钣金工序车辆维修采用校正设备和高温修复，锤打金属噪声较少，修理车间设备均在白天运行，夜间不作业。根据现场踏勘，修理车间封闭，钣金工段车辆维修采用校正设备和高温修复、夜间不生产等控制措施，修理车间夜间（22：00—次日 6：00）不作业。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过减震垫的基础减振、厂房阻隔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执行标准值详见下图：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位置
2 类	60	50	厂界

四、项目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因子：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监测点位：1 个（烤漆房废气排放口）

监测频次：监测 1 年/次；监测 1 天，每次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因子：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监测点位：在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点位；

监测频次：监测 1 年/次，监测 1 天，每天监测 3 次；

3. 废水

监测点位：中水处理站排口

监测指标：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

监测频次：监测 1 半年/次，监测 1 天，每天监测 3 次（混合采样）。

4. 噪声：

监测因子：等效 A 声级；

监测点位：在项目区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频次：监测 1 年/次，昼间 1 次；

备注：监测点位图见附件 1

五、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和样品保存规范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HJ494-2009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

HJ/T397-2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六、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标准名称
苯、甲苯、二甲苯	苯系物的测定《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代替 GB/T 14670-93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象色谱法》（HJ/T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GB/T 16488-199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826-2017)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七、质量保证与质量监控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管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 废气的采样和分析按照相关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相关要求进行。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7.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批。

八、监测记录整理存档

（1）监测信息记录

手工监测记录和自动监测运维记录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和HJ820执行。

对于无自动监测的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指标，企业应当定期记录开展手

工监测的日期、时间、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监测方法、监测频次、监测仪器及型号、采样方法等，并建立台账记录报告，手工监测记录台账至少应包括表1内容，填报方法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表相关注释。

(2) 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记录

排污单位台账应真实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原辅料采购信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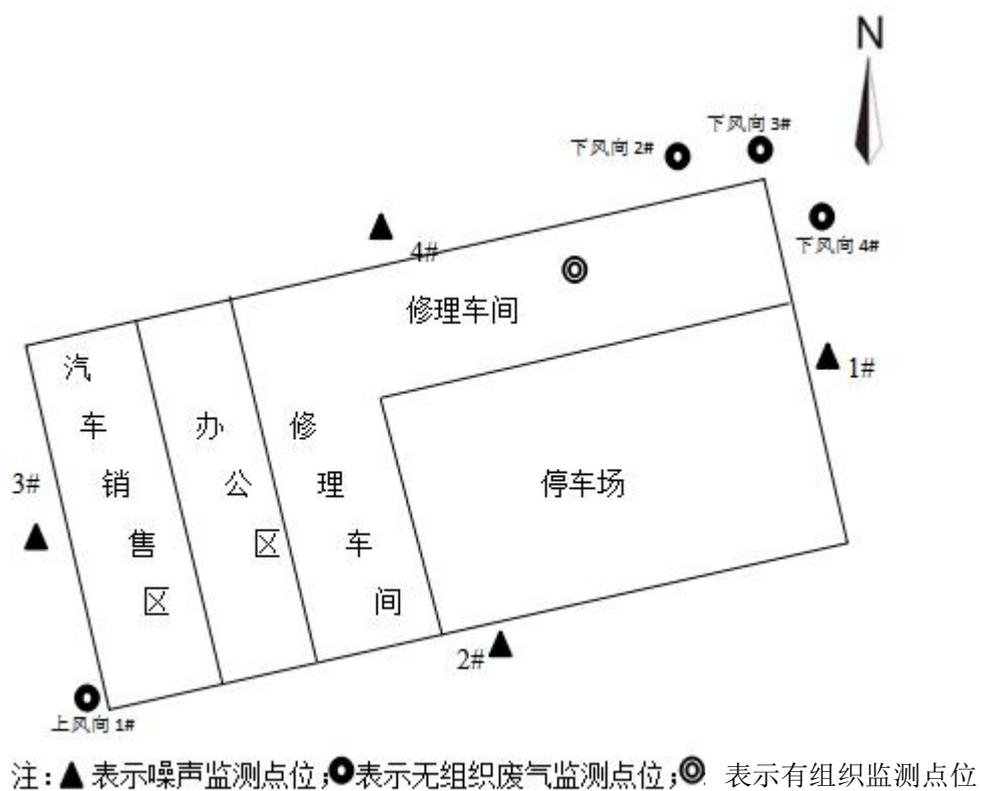
废气治理设施应记录:处理风量、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排放量、治理效率、数据来源、标准限值，还应明确排放口温度、压力、排气筒高度、排放时间、副产物产生量等。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参数应按班次至少记录以下内容:实际处理量、实际进水水质、实际出水水质、 药剂投加种类、药剂投加量、污泥产生量等信息，

非正常工况:污染治理设施应记录设施名称、编号、设施非正常(停运)时刻、恢复(启动)时刻、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浓度、事件原因、是否报告等。



附件 1:



注: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有组织监测点位

